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事业发展 重点业绩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2年6月28日

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突出学校事业发展的目标导向、质量导向、贡献导向、成效导向,促进学校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更好地推动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注重绩效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和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学科评估、省属事业单位分类考核、博士授权单位申报以及学校“十四五”规划涉及的关键发展绩效指标为主要参考,兼顾不同主体类型、不同学科属性的特色内容,分级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标准,实行绩点评价制度。

二、评价内容和标准

评价内容和标准按照自然科学(服务社会)研究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教学研究类、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人才称号类、教师荣誉(学术兼职)类、辅导员类、辅助类等业绩类别分别制定(详见附件1-8)。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鲁东大学自然科学(服务社会)类科研项目、成果及

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2. 鲁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3. 鲁东大学教学研究类项目、成果及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4. 鲁东大学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认定办法
5. 鲁东大学人才称号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6. 鲁东大学教师荣誉(学术兼职)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7. 鲁东大学辅导员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8. 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鲁东大学自然科学(服务社会)类科研项目、 成果及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认定,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突出前沿理论创新、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目标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职称评聘、人才引进与考核等工作中涉及自然科学(服务社会)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的认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四条 科研项目分类

科研项目按来源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类,其中纵向科技项目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及人才计划项目等;横向项目是指以我校名义承担的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决策咨询等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招标等方式委托的非纵向科研项目,以及申请并获批的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开放课题等。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别认定

(一)纵向项目

A类:

A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学研究中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A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等。

A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200万元及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立项经费20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报)等。

A4:国家重大项目课题(单位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 100 万元-200 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立项经费 100 万元-200 万元)等。

A5: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重大项目等。

A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战略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立项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专项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 50 万元-100 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立项经费 50 万元-100 万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等。

B 类:

B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立项经费 20 万元-50 万元专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 20 万元-50 万元);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立项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等。

B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立项经费 40 万-60 万元);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岗位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40-60 万元)等。

B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年期小额资助专项项目、国际(地

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 20 万元以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基金、面上项目、联合基金、博士基金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公益类);山东省专利导航项目;国家其他部委管理的科研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立项经费 20 万-40 万元);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20-40 万元);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项目等。

C 类: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培养基金;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管理的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基金;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等。

(二)成果转化、横向项目

A 类: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B 类: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下。

第三章 研究成果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六条 研究成果分类

科研成果是指鲁东大学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授权的职务专利、编制的标准等成果。

第七条 学术论文分类与类别认定

(一)学术论文分类

论文类成果是指在正式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作品。非正式出版

物上发表的文章,非研究性文章如综述、短评、书评、科普文章等均不计入。

学术期刊必须是公开出版的正刊,特刊、增刊等均不计入。论文类成果的期刊源,包括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北大核心所列期刊等。

(二) 学术论文类别认定

论文类成果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大类分区以及 EI(工程索引)期刊收录情况进行等级认定。

A 类:

A1:在《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论文。

A2:在 Science 系列刊物、Nature 子刊、PNAS(《美国科学院院报》)发表的论文;被评为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

B 类:

B1:在中科院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含专刊)。

B2:除 B1 所含期刊以外的 SCI 二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B3:除 B1 所含期刊以外的 SCI 三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 A 类会议论文。

B4:除 B1 所含期刊以外的 SCI 四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EI 收录期刊发表的非会议论文。

C 类:

C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CSCD 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收录的除外)发表的论文。

C2:在正式发行的期刊发表的论文。

第八条 学术专著分类与类别认定

(一)学术专著分类

学术专著主要指通过学校学术专著鉴定的,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自然科学学术著作。

(二)学术著作类别认定

A 类: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并公开发行的专著。

B 类:在出版社出版并公开发行的专著。

第九条 应用类成果分类与类别认定

(一)应用类成果分类

应用类成果主要包括标准、专利、审定或授权的新药、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等。

(二)应用类成果类别认定

A 类:

A1: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际标准。

A2:审定或授权的一二类新药;以鲁东大学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选育并通过国家审定的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

B 类:

B1: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在美国、欧盟和日本获得授权的有效职务发明专利;已在生产型实体企业实现转移转化的专利。

B2: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省级标准及团体标准;除 **B1** 级所列国家(组织)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外的获得授权的有效国际职务发明专利;在国内获得授权的有效职务发明专利;以鲁东大学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选育并通过国家审定的植物新品种。

C 类:在国内获得授权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四章 科研奖励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十条 科研奖励分类

科研奖励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国家和省、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外观设计奖等,教育部、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以及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

第十一条 科研奖励类别认定

A 类：

A1：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A2：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最高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

B 类：

B1：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B2：山东省专利特别奖。

B3：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B4：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山东省专利奖二等奖；烟台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

C 类：

C1：山东省专利奖三等奖；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烟台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烟台市专利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

C2：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烟台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烟台市专利二等奖；山东省其他厅局

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一等奖或最高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

C3：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烟台市专利三等奖；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是指以“鲁东大学”为承担单位或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鲁东大学，第一作者使用。我校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指导本校在校学生、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指导教师可使用。

第十四条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预警之后，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所列期刊上正式见刊发表的论文类成果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部委项目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除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及下设司局等以外）管理的项目，以立项书印章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厅局级项目、奖项指国务院组成部门下设机构，国务院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管理的项目、评选的奖项，以立项书、获奖证书印章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鲁东大学自然科学(服务社会)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绩点认定标准

| | 类别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纵向项目 | A1 类 | 6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30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15000 | 一层次 |
| | A4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A5 类 | 9000 | 一层次 |
| | A6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3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20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1000 | 一层次 |
| | C 类 | 400 | 二层次 |
| 横向项目 | A 类(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 到账经费/500 | 一层次 |
| | B 类(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下) | 到账经费/625 | 一层次 |
| 成果转化 | A 类(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 到账经费/400 | 一层次 |
| | B 类(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下) | 到账经费/500 | 一层次 |
| 学术论文 | A1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1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6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300 | 一层次 |
| | B4 类 | 200 | 一层次 |
| | C1 类 | 100 | 二层次 |
| | C2 类 | 50 | 三层次 |

| | | | |
|-------|------|-------|-----|
| 学术著作 | A 类 | 500 | 一层次 |
| | B 类 | 300 | 二层次 |
| 应用类成果 | A1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6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200 | 二层次 |
| | C 类 | 50 | 三层次 |
| 科研奖励 | A1 类 | 6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20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90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8000 | 一层次 |
| | B4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C1 类 | 1000 | 二层次 |
| | C2 类 | 800 | 二层次 |
| | C3 类 | 500 | 二层次 |

说明:

1. 合作完成的其他纵向项目，以到账经费按横向项目认定办法执行，到账经费以元为单位计算。

2. 依托单位变更为鲁东大学的纵向科研项目，转入经费占立项总经费（即直接经费与间接经费之和）60%以下者，按照转入经费占立项总经费比例计算绩点。

3. 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 B2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按照我校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鲁东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B1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按照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 n 为该项科研业绩绩点值， k 为获奖人位次）。C 类科研奖励，仅限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完成人计算科研业绩绩点。

4. 鲁东大学作为非第一署名单位合作完成的 A1 类论文，按作者位次计算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 n 为该项科研业绩赋分值， k 为作者位次）。

5. 奖励等级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奖励等级所对应的现行奖励层次确定绩点。

附件 2

鲁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 及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的认定,提升科研管理服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业绩认定,遵循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秉持尊重创造、激励创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审、绩效等工作中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的认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与认定

第四条 科研项目分类

科研项目按来源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境外合作研究项目等。纵向项目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横向项目是指以我校名义承担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决策咨询等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招标等方式委托的非纵向科研项目,以及申请并获批的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开放课题等。境外合作研究项目指我校科研人员与境外机构(包括港澳台地区)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

第五条 科研项目认定

(一)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纵向科研项目具体分类如下:

A类:

A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A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重点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等。

A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以上三类均含教育学和艺术学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20 万元)。

B类:

B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

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需提供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子课题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下同。到账经费 ≥ 15 万元);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大项目(立项经费 ≥ 50 万元);境外合作研究项目(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 ≥ 40 万元)等。

B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10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15 万元);国家艺术基金项目(10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20 万元);中央、国家其他部委管理的部级科研项目(立项经费 ≥ 15 万元);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大项目(立项经费 < 50 万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重大项目等。

B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含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类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10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5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10 万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专项课题;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中央、国家其他部委管理的部级科研项目(3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15 万元);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重点项目;境外合作研究项目(15万元 \leq 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 < 40 万元)等。

B4: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一般项目和联合研究项目;中央、国家部委管理的除**B1**、**B2**、**B3**所含项目以外的部级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人文社科);境外合作研究项目(5万元≤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15万元)等。

C类:

C1: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应用研究项目;山东省金融应用重点研究项目。

C2: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计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烟台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境外合作研究项目(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5万元),其他厅局级单位管理的项目。

(二)横向项目认定

A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B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下。

第三章 研究成果分类与认定

第六条 研究成果分类

研究成果分为论文类成果、著作类成果和应用类成果。

第七条 论文类成果分类与认定

(一)论文类成果分类

论文类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评论、综述等,不包括书评、访谈、会议综述(简讯、摘要或报道)、随笔、编辑资料、校正等。

论文类成果的期刊源主要包括 SSCI、A&HCI、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等收录的期刊。SSCI 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ScienceCitationIndex); A&HCI 指《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HumanitiesCitationIndex); CSSCI 指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二) 论文类成果认定

根据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论文类成果分类如下:

A 类:

A1: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A2: 在学校认定的除 A1 所含期刊以外的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且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

A3: 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在 SSCI 一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B 类:

B1: 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 2000 字以上学术文章;在 SSCI 二区、A&HC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B2: 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且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

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在 SSCI 三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B3:除 A 类及 B1、B2 所含期刊以外的 CSSCI 来源期(集)刊发表的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非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 2000 字以上学术文章;在 SSCI 四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C 类: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发表的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国际学术组织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且公开出版并被 SCI、EI、CPCI 索引的论文。

D 类:在除 A、B、C 类以外正式发行的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报告并正式出版的论文。

第八条 著作类成果分类与认定

(一) 著作类成果分类

著作类成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工具书、作品集、古籍整理类、编撰类著作等。

(二) 著作类成果认定

A 类: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B 类:

B1:结项等级为“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在人文社科一类出版社(简称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B2:结项等级为“良好”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在一类出

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B3:学校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结项成果出版的译著;列入“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的译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名录中的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著作;入选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的专著。

B4:学校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工具书、作品集、编撰类著作;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以下简称“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

C类:“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工具书、作品集、编撰类著作;除一类出版社、“百佳出版社”以外的国内出版社、国(境)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

D类:除一类出版社、“百佳出版社”以外的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工具书、作品集、编撰类著作。

第九条 应用类成果分类与认定

(一)应用类成果分类

应用类成果主要包括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对策建议性文章等,相关批示须可公开使用。

(二)应用类成果认定

A类：

A1：获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主要观点被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采用的成果。

A2：获正国级领导批示“阅研”或“阅示”的成果（包括仅圈阅的成果），但没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获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主要观点被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直属机关文件采用的成果；主要观点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文件采用的成果；《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刊报的成果。

A3：获副国级领导批示“阅研”或“阅示”的成果（包括仅圈阅的成果），但没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获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直属机关单位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以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直属机关单位的名义，或以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名义上报中央领导的成果；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直属机关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的情况专报刊报中央领导的成果；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参考清洋》《人民日报内参》等刊报的成果；一类出版社出版的智库成果等。

B类:获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直属机关单位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阅研”或“阅示”的成果(包括仅圈阅的成果),但没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获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直属机关单位副部级领导,省委省政府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的,需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以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名义上报中央、省领导的成果;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求是内参》、光明日报《情况反映》、经济日报《经济内参》等刊报的成果;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智库成果等。

C类: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副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省直党政部门报省级党政领导的专报采用的成果;烟台市县(市、区)党委政府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大众日报》理论版刊发的2000字以上的应用对策性成果。

第四章 科研奖励分类与认定

第十条 科研奖励分类

人文社科类科研奖励主要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泰山文艺奖、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烟台市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等。

第十一条 科研奖励认定

A类：

A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A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A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中央、国家其他部委评选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最高等次奖。

A4：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突出贡献奖。

B类：

B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奖、普及读物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一等奖；泰山文艺奖一等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B2：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中央、国家其他部委评选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次奖励；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二等奖；泰山文艺奖二等奖。

B3: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三等奖;泰山文艺奖三等奖;中央、国家其他部委评选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次奖励。烟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重大成果(特别)奖。

C 类:

C1: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烟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最高奖。

C2: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烟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次奖。

C3: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烟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次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是指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业绩(国家级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子课题除外、B1类及以上获奖成果除外)。

第十三条 在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过程中,如有异议,项目负责人或成果完成人可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社会科学处,经社会科学处审核后,交由学校组织专

家审议确定科研业绩分类。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中央、国家部委项目、奖项指党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除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及下设司局等以外)管理的项目、评选的奖项,以立项书、获奖证书印章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厅局级项目、奖项指党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下设机构,党中央、国务院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管理的项目、评选的奖项,以立项书、获奖证书印章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鲁东大学教学科研项目及奖励等级认定标准》(鲁大校发[2013]55号)、《鲁东大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鲁大校发[2014]2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1.鲁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绩点认定标准

2.人文社会科学一类出版社目录

3.“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4.人文社会科学 A 类 B 类中文期刊目录

| 类别 |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科研项目 (纵向) | A1 类 | 3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3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25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2000 | 一层次 |
| | B4 类 | 1000 | 一层次 |
| | C1 类 | 500 | 二层次 |
| | C2 类 | 400 | 二层次 |
| 科研项目 (横向) | A 类 (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 到账经费/300 | 一层次 |
| | B 类 (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下) | 到账经费/375 | 一层次 |
| 论文类成果 | A1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2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1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8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600 | 一层次 |
| | C 类 | 200 | 二层次 |
| | D 类 | 50 | 三层次 |
| 著作类成果 | A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5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2000 | 一层次 |
| | B4 类 | 1000 | 一层次 |
| | C 类 | 500 | 二层次 |
| | D 类 | 200 | 三层次 |
| 应用类成果 | A1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2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1000 | 一层次 |

| | 类别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 B类 | 500 | 一层次 |
| | C类 | 200 | 二层次 |
| 科研奖项 | A1类 | 30000 | 一层次 |
| | A2类 | 20000 | 一层次 |
| | A3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A4类 | 9000 | 一层次 |
| | B1类 | 6000 | 一层次 |
| | B2类 | 4000 | 一层次 |
| | B3类 | 2000 | 一层次 |
| | C1类 | 1000 | 二层次 |
| | C2类 | 600 | 二层次 |
| | C3类 | 300 | 二层次 |

说明:

1. 科研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鲁东大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依托单位变更为“鲁东大学”的科研项目，转入我校的经费占立项总经费（即直接经费与间接经费之和）的比例在60%以下者，按照转入经费占立项总经费的比例计算绩点。

3. 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计算一次绩效。

4. 自筹经费项目在经费到账后予以认定。

5. 鲁东大学作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项目（不含子课题），按横向项目认定办法执行，以到账经费数计算绩点。

6. 我校教师以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导本校学生或团队成员发表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指导教师可视同第一作者计算绩点。

7. 科研成果符合多项绩点标准时，择其最高绩点计算。论文集不属于著作类成果，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能计算绩效。

8. 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B类及以上科研奖励，按照我校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鲁东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B1类及以上科研奖励，按照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 n 为该项科研业绩绩点值， k 为获奖人位次）。C类科研奖励，仅限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完成人计算科研业绩绩点。

9. 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若多次获奖，按最高层次奖的绩点标准计算。

10. 奖励等级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奖励等级所对应的现行奖励层次确定绩点。

人文社会科学一类出版社目录

(一) 综合类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 法学类

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 经济学类

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四) 政治学、社会学类

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五) 文学类

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六)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

(七) 外语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八) 管理学类

经济管理出版社

(九) 考古类

文物出版社

(十) 音乐类

人民音乐出版社

(十一) 美术类

人民美术出版社

(十二) 体育类

人民体育出版社

(十三) 卫生类

人民卫生出版社

(十四) 戏曲类

中国戏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排序)

(一)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二)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三)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五)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中华书局

(六)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七)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八)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A B

| 学科 | A 类期刊 | B 类期刊 |
|---------|---------------|---|
| 法学 | 《法学研究》 | 《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法学家》 《清华法学》 |
| 管理学 | 《管理世界》 | 《南开管理评论》《公共管理学报》《科研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管理学报》《经济管理》 《中国软科学》《会计研究》 |
| 教育学 | 《教育研究》 | 《高等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教育学报》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教师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 《开放教育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
| 经济学 | 《经济研究》 | 《金融研究》《世界经济》《经济学(季刊)》 《中国工业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财贸经济》《农业经济问题》《国际贸易问题》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世界经济研究》 《国际经贸探索》《宏观经济研究》《国际商务》 《商业经济与管理》 |
| 考古学 | 《考古》 | 《考古学报》 |
| 历史学 | 《历史研究》 | 《中国史研究》《世界历史》《近代史研究》 《史学理论研究》《史学月刊》《史林》《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马克思主义研究》《求是》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党史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
| 民族学与文化学 | 《民族研究》 |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中国藏学》 |
| 人文经济地理 | 《地理学报》 | 《经济地理》《地理科学》《旅游学刊》 |
| 社会学 | 《社会学研究》 | 《人口学刊》《社会》《中国青年研究》 |
| 体育学 | 《体育科学》 |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

| | | |
|------------|----------------------------|---|
| 统计学 | 《统计研究》 | 《统计与决策》 |
|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 《图书情报工作》 | 《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理论与实践》《图书馆杂志》 |
| 中国文学 | 《文学评论》 | 《文学遗产》《文艺理论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当代作家评论》《文艺争鸣》 |
| 外国文学 | 《外国文学评论》 | 《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 |
| 心理学 | 《心理学报》 | 《心理科学》《心理发展与教育》 |
| 新闻学与传播学 | 《新闻与传播研究》 | 《国际新闻界》《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编辑之友》 |
| 艺术学 | 《音乐研究》 《美术研究》 《文艺研究》 | 《电影艺术》《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北京舞蹈学院学报》《装饰》《美术》《艺术百家》 |
| 语言学 |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 《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语言文字应用》《民族语文》《当代修辞学》《外国语》《现代外语》《中国外语》《外语电化教学》 |
| 哲学 | 《哲学研究》 | 《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现代哲学》 |
| 政治学 | 《政治学研究》 | 《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问题研究》《当代亚太》《东北亚论坛》《理论探讨》 |
| 宗教学 | 《世界宗教文化》 | 《世界宗教研究》 |
| 自然资源与环境 |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 《自然资源学报》 |
| 综合 | 《中国社会科学》 | 《学术月刊》《社会科学》《中国高校社会科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文史哲》 |
| | 28 种 | 111 种 |

鲁东大学教学研究类项目、成果 及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研究类成果、项目及获奖的等级认定,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及获奖分类分级认定,突出质量导向、目标导向,坚持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教育行政部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等立项的项目,评审的教学成果奖、课程与教材、教学荣誉,组织的教学比赛奖、指导学生竞赛奖等。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选表彰的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三大领域。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类别认定

A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A1：第一等级奖励；A2：第二等级奖励；A3：第三等级奖励。

B类：山东省教学成果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成果奖

B1：第一等级奖励；B2：第二等级奖励；B3：第三等级奖励。

第三章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六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七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类别认定

A类：由教育部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B类：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B1：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

B2：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重点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重大课题；

B3：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一般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重点课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

第四章 课程建设项目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八条 课程建设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课程。

第九条 课程建设项目类别认定

A类:由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课程。

B类:由山东省教育厅认定的省级课程、国家专业学位案例库入选案例等。

B1:省级精品课程、省级双语示范课程、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思政“金课”、国家专业学位案例库入选案例。

B2: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案例库。

第五章 教材项目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十条 教材是指正式出版的、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不包括相关教辅资料、习题集、文集等)。

第十一条 教材项目类别认定

A类: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含优秀教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国家级规划教材。

A1:全国优秀教材建设特等奖;

A2:全国优秀教材建设一等奖或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A3:全国优秀教材建设二等奖、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职业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基础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B类:山东省高等教育优秀(一流)教材、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第六章 教师教学比赛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比赛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教师教学比赛。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比赛类别认定

A类: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等综合类比赛。

A1:第一等级奖励;**A2:**第二等级奖励;**A3:**第三等级奖励。

B类: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单项类比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类综合比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等综合类比赛等。

B1:第一等级奖励;**B2:**第二等级奖励;**B3:**第三等级奖励。

第七章 优秀学位论文及成果奖指导教师奖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十四条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是指教师指导学生撰写

的山东省教育厅、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奖是指教师指导研究生取得的山东省教育厅评选的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第十五条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类别认定

A类：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奖。

B类：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奖。

B1：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第一等级奖励指导教师奖。

B2：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第二等级奖励指导教师奖。

B3：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第三等级奖励指导教师奖。

第八章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分类与类别认定

第十六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是指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各类综合性和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类别认定

A类：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

A1：第一等级奖励；**A2：**第二等级奖励；**A3：**第三等级奖励、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前三名。

B类:A级竞赛的省级决赛,除A级竞赛之外的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中央党群机关和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及其直属机构、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全省运动会(省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B1:第一等级奖励、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前八名、全省运动会(省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前三名;**B2:**第二等级奖励;**B3:**第三等级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鲁东大学教学研究类项目、成果及奖励绩点认定标准

| | 类别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教学成果奖 | A1 类 | 4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20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7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50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3000 | 一层次 |
|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A 类 | 6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3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20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1000 | 一层次 |
| 课程建设项目 | A 类 | 3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2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1000 | 一层次 |
| 教材项目 | A1 类 | 6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5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B 类 | 2000 | 一层次 |
| 教师教学比赛 | A1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8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30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15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800 | 一层次 |
| 优秀学位论文及成果奖指导教师奖 | A 类 | 1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6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4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300 | 一层次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A1 类 | 4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2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1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3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200 | 二层次 |
| | B3 类 | 100 | 二层次 |

说明:

1. 项目、获奖等教学成果按照最高等级进行认定。
2. 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课程，按照我校获奖人位次计算教学业绩绩点；鲁东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B1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课程，按照获奖人位次计算教学业绩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 n 为该项教学业绩绩点值， k 为获奖人位次）。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均指一级学会或委员会，不包含分委会。
4. 奖励等级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奖励等级所对应的现行奖励层次确定绩点。

附件 4

鲁东大学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支持鼓励文学、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实践创作和国内外高水平竞赛,提升学校文学、艺术、体育学科发展水平,扩大学校知名度与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学艺术实践类成果是指小说、诗歌、散文、戏剧、影视、音乐、舞蹈、绘画、设计等文艺作品,以及艺术类教师在国际 A 级竞赛或在省级以上艺术竞赛(展演)中担任评委。体育实践类成果是指体育类专业教师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担任裁判以上职务。认定范围不包括教学类、指导类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仅作为学校各类考核、评审、绩效等工作的基本参照。

第二章 成果认定

第四条 根据成果的艺术价值和社会影响,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分类如下:

(一) A1 类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二) A2 类

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 A3 类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获奖作品；“文华奖”获奖作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获奖作品；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入围作品。

(四) B1 类

在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协会(学会)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全国性大赛(展演)中获最高等次奖的作品。

中国设计红星奖获奖作品。

在学校 A 类期刊发表的、篇幅占一个版面以上的作品(作品字数须在 3000 字以上,诗作行数须在 20 行以上,下同);《新华文摘》转载的作品。

在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设计中标的国际性活动标志及形象宣传作品。

五年一届的全国综合性美术作品展、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入选作品。

在国家大剧院等国家级专业场所公演的个人专场、个人作品音乐会(个人演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17 频道首次播出的影视作品(含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等,30 分钟及以上,下同)、音乐表演(声乐、器乐,下同)与舞蹈作品。

在国际、全国性重大演出中担任主创的作品。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入围作品。

在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和国际 A 级竞赛(展演)担任评委、裁判。

(五) B2 类

在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协会(学会)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全国性大赛(展演)中获第二等次奖的作品。

在学校 B 类期刊发表的、篇幅占一个版面以上的作品。

在省会、国家计划单列市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场所举办个人作品展。

设计中标的大型全国性活动标志及形象宣传作品。

在省会、国家计划单列市大剧院公演的个人专场、个人作品音乐会(个人演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在中国教育电视台首次播出的影视作品、音乐表演与舞蹈作品。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担任奥运项目主裁判及以上职务。在全国性艺术竞赛(展演)担任评委。

(六) B3 类

在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协会(学会)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全国性大赛(展演)中获第三等次奖的作品。

除学校 A、B 类期刊外的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的、篇幅占一个版面以上的作品。

在全省性重大演出中担任主创的作品。

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比赛担任奥运项目主裁判及以上职务。

(七)C 类

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社科联、省级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专业竞赛(展演)获奖作品。

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收录期刊发表的、篇幅占一个版面以上的作品。

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影视作品、音乐表演与舞蹈作品。

在各省运动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担任奥运项目主裁判及以上职务。在全省性艺术竞赛(展演)担任评委。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实践成果是指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A 类获奖成果除外)。

第六条 音乐舞蹈类作品主创人员仅限作词、作曲、编舞、主演等;戏剧影视类作品主创人员仅限导演、编剧、主演等。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有争议的成果,由学校组织专家

审议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社会科学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鲁东大学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绩点认定标准

类

| 类别 |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文学艺术体育 实践类成果 | A1 类 | 10000 | 一层次 |
| | A2 类 | 9000 | 一层次 |
| | A3 类 | 6000 | 一层次 |
| | B1 类 | 1500 | 一层次 |
| | B2 类 | 800 | 一层次 |
| | B3 类 | 300 | 二层次 |
| | C 类 | 100 | 二层次 |

说明：

1. 实践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鲁东大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对校内人员合作完成的实践成果，第一完成人可以按照成果署名次序分配绩点比例，相应绩效分别计入相关人员所在单位（各单位所得绩点之和等于该成果绩点值）。
3. 集体创作作品仅限主创人员计算绩效，主创人员所得绩点之和等于该业绩绩点标准值。
4. 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 B3 类及以上获奖成果，按照我校获奖人位次计算业绩绩点；鲁东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 类获奖成果，按照获奖人位次计算业绩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 n 为该项业绩绩点值， k 为获奖人位次）。C 类获奖成果，仅限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完成人计算业绩绩点。

附件 5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A1 | 院士及相应级别 | 60000 | 一层次 |
| A2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30000 | 一层次 |
| A2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30000 | 一层次 |
| A2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 30000 | 一层次 |
| A2 |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 30000 | 一层次 |
| A3 |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 20000 | 一层次 |
| A3 |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20000 | 一层次 |
| A3 |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 20000 | 一层次 |
| A4 |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 10000 | 一层次 |
| A4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10000 | 一层次 |
| A4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席（青年）学者 | 10000 | 一层次 |
| A4 |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10000 | 一层次 |
| A4 |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 10000 | 一层次 |
| A4 | 中科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 | 10000 | 一层次 |
| A4 |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 10000 | 一层次 |
| A4 |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 10000 | 一层次 |
| A5 | 齐鲁文化名家 | 8000 | 一层次 |
| A5 | 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 8000 | 一层次 |
| A5 | 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8000 | 一层次 |
| A5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产业领军人才、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传统产业创新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 | 8000 | 一层次 |
| A5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8000 | 一层次 |
| A6 | 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获得者 | 4000 | 一层次 |
| A6 | 齐鲁文化英才 | 4000 | 一层次 |
| A6 |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4000 | 一层次 |
| A6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类、产业技能类） | 4000 | 一层次 |
| A7 | 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团队带头人 | 2000 | 一层次 |

附件 6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A1 |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10000 | 一层次 |
| A1 |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团队、组织需为负责人） | 10000 | 一层次 |
| A2 | 教育部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 8000 | 一层次 |
| A2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8000 | 一层次 |
| A2 |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8000 | 一层次 |
| B1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4000 | 一层次 |
| B1 |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4000 | 一层次 |
| B2 | 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团队、组织需为负责人） | 2000 | 一层次 |
| B2 |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山东省特级教师工作坊、山东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工作坊、工作室需为负责人） | 2000 | 一层次 |
| B2 | 省级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省级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师 | 2000 | 一层次 |
| B2 | 山东省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2000 | 一层次 |
| B2 | 山东省学科评议组成员 | 2000 | 一层次 |
| B2 | 教育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专家评估委员会成员 | 2000 | 一层次 |
| B2 |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2000 | 一层次 |
| B3 | 山东省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 | 1000 | 二层次 |
| B4 | 山东省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 | 800 | 二层次 |

附件 7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个人荣誉类 |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5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2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1000 | 二层次 |
| | 烟台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50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20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先进工作者 | 100 | 二层次 |
| | 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 | 4500 | 一层次 |
| |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 4000 | 一层次 |
| |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 2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 15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 | 800 | 二层次 |
| | 鲁东大学“十佳辅导员”、“十佳班主任” | 200 | 二层次 |
| |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 3000 | 一层次 |
| |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 2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新时代齐鲁最美青年、山东省向上向善好青年、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800 | 二层次 |
| | 烟台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烟台市十大杰出青年 | 30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 | 100 | 三层次 |
| | 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 800 | 一层次 |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 全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 200 | 二层次 |
| | 鲁东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 100 | 三层次 |
| | 全国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含思政、党建、安全、资助、心理、公寓、共青团、国防教育、就业创业、网络文化成果等，下同）优秀指导教师 | 500 | 一层次 |
| | 全省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含思政、党建、安全、资助、心理、公寓、共青团、国防教育、就业创业、网络文化成果等，下同）优秀指导教师 | 200 | 二层次 |
| 组织荣誉类 |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 5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 2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 1000 | 二层次 |
| | 烟台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 50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 | 200 | 三层次 |
| |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 2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 | 1000 | 二层次 |
| | 烟台市红旗团组织 | 50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红旗团组织 | 200 | 三层次 |
| | 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 | 1000 | 一层次 |
| | 全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 | 400 | 二层次 |
| | 鲁东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 | 100 | 三层次 |
| |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 500 | 二层次 |
| | 全国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含思政、党建、安全、资助、心理、公寓、共青团、国防教育、就业创业、网络文化成果等，下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奖） | 500 | 一层次 |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 全省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含思政、党建、安全、资助、心理、公寓、共青团、国防教育、就业创业、网络文化成果等，下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奖） | 200 | 二层次 |
| | 鲁东大学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含思政、党建、安全、资助、心理、公寓、共青团、国防教育、就业创业、网络文化成果等，下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奖） | 100 | 三层次 |
| 工作成果类 | *全国党建工作示范校、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5000 | 一层次 |
| | *全省党建工作示范校、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3000 | 一层次 |
| |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2000 | 一层次 |
| | *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1000 | 一层次 |
| |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 2000 | 一层次 |
| | *全省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 1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优秀成果（需为主持人） | 1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学生工作优秀调研成果（排名首位） | 500 | 一层次 |
| |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排名首位） | 2000 | 一层次 |
| |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 2000 | 一层次 |
| |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需为主持人） | 2000 | 一层次 |
| | 教育部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需为首位指导者） | 2000 | 一层次 |
|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需为主持人） | 2000 | 一层次 |
| |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需为主持人） | 5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需为主持人） | 1000 | 一层次 |
| 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需为主持人） | 600 | 一层次 | |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 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题）（需为主持人） | 500 | 二层次 |
| | 山东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需为主持人） | 400 | 二层次 |
| | 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教育、党建、资助、心理健康、公寓管理各专委会类项目（需为主持人） | 400 | 二层次 |
| | 团中央“青少年发展研究”项目（需为主持人） | 2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青少年研究规划课题项目（需为主持人） | 500 | 二层次 |
| | 全国社会实践优秀品牌项目（需为首位指导者） | 1000 | 一层次 |
| | 山东高校辅导员领航工作室（需为主持人） | 1000 | 一层次 |
| | 鲁东大学骨干辅导员工作室（需为主持人） | 150 | 三层次 |
| | *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十大建设计划创新重点项目 | 1000 | 一层次 |
| 职业能力类 |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3000 | 一层次 |
| |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 2000 | 一层次 |
| |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 15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特等奖 | 15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1000 | 一层次 |
| | 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 800 | 二层次 |
| | 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 500 | 二层次 |
| | 鲁东大学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20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 100 | 三层次 |
| 鲁东大学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 50 | 三层次 | |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社会影响类 | 党建、学团工作典型经验做法被教育部、团中央工作简报或内参采用（需为核心成员） | 1000 | 一层次 |
| | 党建、学团工作典型经验做法被山东省教育厅、团省委工作简报或内参采用（需为核心成员） | 500 | 二层次 |
| | 党建、学团工作典型成果（需为核心成员）或本人典型事迹被国家级党政权威媒体（报纸、电视等）报道 | 500 | 一层次 |
| | 党建、学团工作典型成果（需为核心成员）或本人典型事迹被省级党政权威媒体（报纸、电视等）报道 | 300 | 二层次 |
| | 党建、学团工作典型成果（需为核心成员）或本人典型事迹被地市级党政权威媒体（报纸、电视等）报道 | 150 | 三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典型事迹被国家级党政权威媒体（报纸、电视等）报道（需为班主任） | 500 | 一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典型事迹被省级党政权威媒体（报纸、电视等）报道（需为班主任） | 300 | 二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典型事迹被地市级党政权威媒体（报纸、电视等）报道（需为班主任） | 150 | 三层次 |
| | 说明：以上相关成果或事迹被党政部门或直属权威媒体的网站、客户端、公众号等网络平台采用或报道的，业绩绩点减半计算 | | |
| 职业比赛类 | 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含思政、党建、安全、资助、心理、公寓、共青团、国防教育、就业创业、网络文化成果等，下同）第一层次奖励（需为首位） | 1500 | 一层次 |
| | 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第二层次奖励（需为首位） | 1000 | 一层次 |
| | 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第三层次奖励（需为首位） | 800 | 一层次 |
| | 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第四层次奖励（需为首位） | 600 | 一层次 |
| | 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第一层次奖励（需为首位） | 500 | 一层次 |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 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第二层次奖励（需为首位） | 400 | 二层次 |
| | 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第三层次奖励（需为首位） | 300 | 二层次 |
| | 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第四层次奖励（需为首位） | 20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的校赛一等奖（需为首位） | 10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的校赛二等奖（需为首位） | 80 | 三层次 |
| | 鲁东大学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工作论坛、各类单项主题教育活动的校赛三等奖（需为首位） | 50 | 三层次 |
| 年功类 | 辅导员岗位任职年限（每年） | 100 | 二层次 |
| 学生荣誉类 | 所带班级（团支部）获评全国先进班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活力团支部等荣誉之一（需为班主任） | 1000 | 一层次 |
| | 所带班级（团支部）获评山东省先进班集体、山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之一（需为班主任） | 500 | 二层次 |
| | 所带班级（团支部）获评校级优良学风班、优秀团支部等荣誉之一（需为班主任） | 200 | 三层次 |
| | 所带团队或社团获评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优秀社团（需为首位指导老师） | 800 | 一层次 |
| | 所带团队或社团获评全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优秀社团（需为首位指导老师） | 200 | 二层次 |
| | 所带团队或社团获评鲁东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优秀社团（需为首位指导老师） | 100 | 三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获评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需为班主任） | 500 | 一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获评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国家级荣誉之一（需为班主任） | 300 | 一层次 |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 所带班级学生获评齐鲁最美大学生、山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齐鲁最美青年、山东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需为班主任） | 200 | 二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获评齐鲁最美大学生提名奖、山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山东省优秀学生、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之一（需为班主任） | 100 | 二层次 |
| 育人质量类 | 近四年中，任一年所带班级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学校当年度目标任务（需为班主任） | 100 | 二层次 |
| | 近四年中，任一年所带班级平均升学率达到本学院当年平均水平计100分，在此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20分，最高计300分（需为班主任） | 100—300 | 二层次 |
| | 近四年中，任一年所带班级平均就业率（含协议或合同就业、自主创业）达到本学院当年平均水平计100分，在此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20分，最高计300分（需为班主任） | 100—300 | 二层次 |
| | 近四年中，任一年所带班级学生考入国内“双一流”院校深造的，每人次加5分，最高计200分（需为班主任） | 0-200 | 二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需为班主任） | 100 | 一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励（需为班主任） | 80 | 一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三层次奖励（需为班主任） | 60 | 二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竞赛获得省级第一层次奖励（需为班主任） | 50 | 二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竞赛获得省级第二层次奖励（需为班主任） | 30 | 二层次 |
| | 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竞赛获得省级第三层次奖励（需为班主任） | 20 | 二层次 |

注：以上业绩绩点仅适用于辅导员系列竞聘，但所用科研业绩绩点不超过相应岗位竞聘条件绩点要求的比例。*指建设类项目。

附件 8

绩点

| 类别 | 项目 | 绩点 | 绩点层次 |
|-------|-------------------------------|--------|------|
| 职业荣誉类 | 教育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展赛一等奖 | 400 | 一层次 |
| | 教育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展赛二等奖 | 300 | 一层次 |
| | 省教育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展赛一等奖 | 300 | 一层次 |
| | 成果、工作业绩被省教育厅专题简报专题刊登 | 200 | 一层次 |
| | 成果、工作业绩被省级党政机关电台、报刊、网站专题报道 | 200 | 一层次 |
| | 教育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展赛三等奖 | 50 | 二层次 |
| | 省教育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展赛二等奖 | 50 | 二层次 |
| | 省教育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展赛三等奖 | 20 | 二层次 |
| | 成果、工作业绩被市教育局专题简报专题刊登 | 20 | 三层次 |
| | 成果、工作业绩被设区的市级党政机关电台、报刊、网站专题报道 | 20 | 三层次 |
| 年功类 | 辅助岗位任职年限（每年） | 100 | 二层次 |
| 工作表现类 | 辅助岗位年度考核优秀（每年度） | 100 | 二层次 |
| | 本单位班子评价 | 最高 100 | 一层次 |
| | 本单位民主测评 | 最高 100 | 一层次 |

- 注：1. 本单位班子评价最高绩点为 100，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评价占比不低于 60%，直接领导占比不低于 30%，其他领导占比 10%左右。领导班子各成员评价绩点区间为 0-100，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分别单独计分，其他领导取平均值。
2. 单位民主测评得票率即为本单位民主测评绩点。计算公式=参会人员赞成票数量/全体参会人员数量。其中，全体参会人员数量应超过本单位应出席人员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